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建發股份簽訂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就本集團開展房地產開發、建築工程施工等業務向建發股份採購建築施工原材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發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建發股份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建發股份簽訂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就本集團開展房地產開發、建築工程施工等業務向建發股份採購建築施工原材料。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建發股份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範圍

本集團就本集團開展房地產開發、建築工程施工等業務向建發股份採購原材料，原材料由建發股份供應。雙方將就所提供相關原材料採購進行個別約定，其一般條款及條件須與框架協議一致。

定價原則

採購費用原則上按標的產品的數量乘以單位價格計算，其中單位價格應參考相同或相近產品的市場價格為基準來釐定，並可由雙方根據標的產品的實際情況協商調整。相關原材料的市場價格相對透明，相關公司在採購原材料時一般進行招投標流程，以確保相關採購交易按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原則上，採購費用將由本公司按季度結算，具體支付結算方式可由雙方協商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

建發股份過往並無就提供原材料採購與本公司進行類似交易，故建發股份及本公司之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建發股份支付的採購原材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建發股份支付的費用	700	800	90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本集團有關建築工程施工業務當前及未來兩年的發展預期及每年對應的原材料需求量；
- (b) 建築工程施工業務當前及未來兩年預期承接項目所處的地區、城市及當地有關原材料供應商的情況；
- (c) 鋼材及其他建築施工原材料當前及未來兩年的市場價格預期水平。

內控措施

為有效落實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採取必須的內控措施如下：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應持續審查，並定期收集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其項下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框架協定所釐定的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

興產業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建發房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9%，且由建發股份及廈門建發分別擁有54.65%及45.35%。

建發股份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於本公告日期，建發股份由其公眾股東及廈門建發分別擁有54.85%及45.15%權益。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建發房產的最終股東，並持有廈門建發100%股權。建發股份主要從事供應鏈營運、房地產開發及產業投資等業務。

董事會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審議通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以房地產開發為核心主業，並圍繞房地產上下游產業鏈積極拓展業務，目前已覆蓋代建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建築工程管理服务等。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附屬公司開始拓展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築工程施工業務，對建築原材料的需求逐步上升。本集團擬通過框架協議與建發股份的供應鏈業務形成聯動協同，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建築工程施工業務有關採購原材料的效率。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發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建發股份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發股份」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如文義有所規定，包括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建發房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建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簽訂有關建發股份將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採購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如文義有所規定，包括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呈閩女士(主席)、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及田美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王文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